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關於以現金等方式收購銀河金控所持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意向的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证监发[2002]1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落实公司“大资管”战略,增强公司经纪业务、研究、资管及金融产品销售业务与基金业务的协同效应。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共炎、顾伟国、杜平、施洵、刘丁平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意向的议案》。

独立董事:罗林、吴毓武、刘瑞中、王珍军

2018 年 7 月 18 日